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1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1分至下午4时4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53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10时03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上午10时17分	下午12时29分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00分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下午12时44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秘书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刘德晖先生	渔业主任(认证及化验服务)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胡叠明先生	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陈健基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7 / 环境保护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苏德和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黄志坚先生	署理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罗守望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冯达仁督察	大埔分区警署行动支持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阮焕强警署警长	大埔分区警署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 / 香港警务处
吴希熊先生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六) / 房屋署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蔡健伦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国伟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华均平先生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4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马志平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区永略先生	署理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姚跃生议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并感谢已离任的区议员连栢璋先生、胡耀昌先生及林名溢先生过去一年半所作的贡献。主席亦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刘德晖先生接替李柏宜女士出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此外,渔护署胡叠明先生、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黄志坚先生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区永略先生分别代替许玉婷女士、马汉钊先生及陈伟明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2.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屋宇署作为常设部门,主要就街道管理及环境卫生问题恒常出席环渔会会议。有见街道管理事宜已交由环渔会辖下的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跟进,而部门代表亦就相关议题出席工作小组会议,故环渔会同意,如日后环渔会有与路政署及屋宇署相关的议程时,部门才须出席环渔会会议,响应委员提问。

I. 通过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9/2021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于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一报告 2021 年 3 月至 4 月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2/2021 号(修订版))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

4. 胡叠明先生报告如下:

(i) 在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51 次、烧草器及剪草机 40 次,以及其他工具 29 次。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在大龙农场及农区各举办了 1 场技术讲座。

5. 委员对农业方面的报告没有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6. 主席表示，环渔会在上次会议通过就非法捕鱼问题邀请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水警总区派员出席是次委员会会议，但该处表示未能派员出席，并向秘书处提供以下书面回复：“香港警务处水警总区经常会与渔护署进行联合反非法捕鱼行动，并不时截获非法进入香港水域的人士，船只及渔获。经搜证后，会跟据案情建议法庭充公有关渔具及船只，但充公与否，均交由法庭作出裁决。”

7. 刘德晖先生报告如下：

- (i) 在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59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24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 9 个位于盐田仔、8 个位于盐田仔东、4 个位于榕树凹、1 个位于塔门，以及 2 个位于深湾。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接获 2 宗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赤门海峡发现多纹膝沟藻；以及 4 月 23 日在吐露港包括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发现夜光藻及凯伦藻。多纹膝沟藻及夜光藻属常见及无毒品种，而凯伦藻则属较少见及无毒的品种。署方已提醒相关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并适时打氧。红潮期间没有接获相关的鱼类死亡报告。
- (iv) 目前共有 135 个优质养鱼场，包括 61 个淡水鱼养殖场及 74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34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 8 个位于盐田仔、14 个位于盐田仔(东)、7 个位于榕树凹、3 个位于塔门、2 个位于深湾。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渔产品的总销量约 37 000 斤，按月销量分别约 9 500 斤、1 万斤、8 300 斤及 9 000 斤。
- (v)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合共接获 5 宗有关大埔区水域发现怀疑非法捕鱼的举报。署方同期在石牛洲及大埔鱼类批发市场外水域巡查时，发现 2 宗非法捕鱼个案并采取执法行动，成功检控 1 艘内地船只及 9 名内地人士，他们被判监 14 天。至于余下 1 宗本地非法捕鱼个案，署方现正进行后续检控工作。此外，署方转交数艘涉嫌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内地船只资料予广东省当局跟进。当局回复指，已就部分涉事船只向负责人采取适当跟进行动，以起阻吓作用。署方将继续跟进。
- (vi) 有关其他投诉，渔护署会在接获消息后 10 天内跟进，暂时未有

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8. 陈振哲议员表示，在区议会大会上，警务处大埔警区指挥官告知本会，水警总区会有人员出席会议。对于水警总区今天未有派员出席会议，他深感遗憾，希望秘书处为此致函大埔警区指挥官查询原因。他认为就非法捕鱼的船只问题，需要水警总区人员在场，委员才可提问和给予意见。

9. 谭尔培副主席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i) 询问 2 宗成功检控的非法捕鱼个案位置。

(ii) 有关陈振哲议员第 8 段的意见，他亦表示希望水警总区派员出席会议。

(iii) 希望署方加强巡查非法捕鱼，包括榕树凹、塔门等地。

10. 关永业议员的问题如下：

(i) 就渔护署成功检控 1 宗非法捕鱼的内地船只个案，涉案人士在香港有否非法捕鱼记录？

(ii) 询问渔护署巡逻或拘捕时，相关工作由署方独自进行，还是联同其他部门一同行动。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执法过程的数据。

11. 主席表示，现时席上亦没有警务处代表能代为解答。有关水警总区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一事，大埔警区指挥官曾在区议会大会表示水警总区将出席环渔会会议。但据他所知，水警总区与新界北总区属不同总区，大埔警区指挥官负责新界北总区辖下的警区，故未知是否因权限问题而未能派员出席。他对水警总区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亦深感遗憾，并建议致函水警总区，要求他们派员出席下次环渔会会议。

12. 任启邦议员表示，同意委员会致函水警总区。他表示有委员曾经提及，整个香港海域都属水警总区的管辖范围，而渔护署亦提及水警北分区的范围涵盖沙头角至西贡。他同意致函水警总区，但认为警务处可以改善沟通，希望在下次区议会大会质询大埔警区指挥官。他亦希望让处方知悉有关事宜，出席会议并跟进海上与渔业有关的罪案。他询问，致函给水警北分区是否较为适合，或同时致函给水警总区和水警北分区。

13. 主席认同有关的提议。

14. 刘德晖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谭尔培副主席在第 9(i)段问及非法捕鱼个案的具体位置，以及关永业议员在第 10(i)段问及涉案人士的数据，他未能实时提供，会在会议后向委员补交数据。
- (ii) 执法行动方面，署方与水警保持紧密联系，亦适时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包括使用截船器截停拒绝停下接受检查的拖网渔船和其他进行非法捕鱼的船只。署方亦与相关部门及内地机关交换数据及情报，并因应情况及收集所得的情报，不时调整执法策略，以打击非法捕鱼活动。

(会后备注：渔护署表示，有关上文第 9(i)段的问题，非法捕鱼个案 1 宗位于石牛洲西南面约 1500 米水域，另外 1 宗位于大埔鱼类批发市场对出约 500 米水域。此外，有关上文第 10(i)段的问题，该非法捕鱼的内地船只没有重犯的个案纪录。)

15. 主席表示，委员较为关注署方的执法流程，询问能否简述署方接获非法捕鱼个案的举报后，采取行动的流程。

16. 刘德晖先生响应说，署方接获投诉或消息后，会先留意渔护署当时有否执法团队正在海上工作。如当时海面没有署方的执法团队，署方将通知水警，让水警先进行执法行动，并通知署方的执法团队尽快到达相关位置，进行所需的行动。

17. 主席询问，接获投诉后，如海面已有执法团队正在工作，署方便会采取执法行动？如海面没有署方的执法团队，便交由水警执法？追截后，渔护署有否权限实时拘捕涉案人士及拘留船只，还是交由水警负责？

18. 刘德晖先生响应指，渔护署有权采取执法行动。署方主要负责执法和搜证，故会拘留涉嫌非法捕鱼的船只并带往合适位置。此外，主席的理解正确，署方会实时采取执法行动。

19. 陈振哲议员表示，署方刚才指有权拘留非法捕鱼的渔船，故询问署方曾经拘留和充公多少渔船。

20. 刘德晖先生询问陈振哲议员，查询的期间是过去 1 年内还是特定期间。

21. 陈振哲议员表示查询过去 2 年的数据。

22. 刘德晖先生响应指，要在会议后才可补充。

(会后备注：渔护署表示，有关上文第 19 段和 21 段的问题，在过去 2 年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渔护署共拘留 16 艘渔船以检取捕渔工具作为证物用途。然而，根据香港法例第 171 章《渔业保护条例》，渔护署并没有充公渔船的权力。)

23. 主席表示，委员较为关注署方如何处理涉事渔船。他询问署方会放行还是充公渔船，以及曾否在放行渔船后，因非法捕鱼再次拘捕同一渔船。

24. 陈振哲议员表示，曾在会议上指出，署方拘捕涉事渔民后，会要求他们驶走渔船。因此，他质疑为何相关渔船涉及非法捕鱼却被放行，并询问署方有否政策或指引处理涉事渔船。他指出，法例上署方有足够权力拘留和充公渔船，并认为此等行动才有阻吓作用。

25. 刘德晖先生响应指，署方会截停船只和搜集证据。如认为有足够的非法捕鱼证据，将交予律政司作后续工作。调查过程中，署方有权拘留船只，直至调查完结后才放行。

26. 主席询问，在非法捕鱼案件中，渔护署是否只是有权拘留船只而不能充公，并希望部门在下次会议提供数据。

(会后备注：渔护署表示，有关上文第 26 段的问题，根据香港法例第 171 章《渔业保护条例》第 7 条，渔护署可检取与没收用作犯罪的对象，例如相关渔具，但船只除外。然而，除了没收渔具外，非法捕鱼可被罚款及监禁，以 2021 年案例为例，有涉案人士被判监禁 4 星期，对非法捕鱼活动有一定的阻吓作用。)

27. 关永业议员建议委员会继续邀请水警总区出席会议。由于渔护署亦有报告非法捕鱼的情况并采取执法行动，故建议渔护署除安排现时代表出席会议外，亦可派负责相关范畴的代表出席，一同回答委员就渔业及非法捕鱼执法工作上的提问。

28. 主席表示同意该建议，认为署方可更详细回答问题。

29.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曾在上次会议查询养鱼场内养鱼百分比的问题。他指出，现时部分养鱼场已没有养殖鱼类并改为休闲用途，而有意养殖鱼类的人士未能领取相关牌照，对希望实际作业的人士没有帮助。
- (ii) 养鱼场理论上不应停泊游艇，但现时大埔区的养鱼场面积较大，

但作养鱼用途的面积很小，亦有游艇停泊作海上派对。他认为未能有效运用养鱼场的资源，故希望署方解释现时养鱼场的运作。

30. 刘德晖先生响应如下：

- (i) 政府一直致力推动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亦认为现时署方所管理的鱼类养殖区鱼排应作养殖用途。《海鱼养殖条例》旨在规管和保护海鱼养殖。根据现行牌照条件，持牌人必须积极维持养殖场从事海鱼养殖。署方理解养殖场的养殖情况各有不同，故将通过巡查和提供技术支持，让持牌人有充足时间达到要求。
- (ii) 养殖场的标准视乎个别养殖场的情况而定。各养殖场必须达到指定的最低产量，才可续领牌照，以减少闲置情况。
- (iii) 监管养殖场的执法工作上，署方人员如在巡查或视察过程中，发现养殖场闲置，会向持牌人了解原因。如养鱼户表示鱼类售罄，署方将要求出示单据作证明，否则将会加密巡查。如多次发现养鱼户没有积极从事养鱼，署方将提示他们纠正。

31.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署方未有回应养殖场最少需要多少产量多少才可续牌。他认为，现时大部分养鱼场没有积极作养殖用途，并曾目睹有大型养鱼场只有不多于 20 分 1 的地方划作养殖用途，其他设施都不是养鱼设施。他询问，署方有否就此等比例订立标准。
- (ii) 他明白养鱼营运周期包括过渡期，但认为养鱼场现时未有积极养鱼，故希望部门在会议后或下次会议提供大埔区内用作养鱼用途的养殖场数目及其养鱼比例，以及署方订定的比例，并说明有否规限养殖场能否养蚝。

32. 刘德晖先生响应说，每个牌照都规定养殖场可养殖的种类。现时大部分养蚝的渔户位于后海湾及流浮山一带，而由于流浮山水域不属渔护署的规管范围，故未能提出相关资料。

33. 主席询问，署方现时是否没有监管养殖场的养蚝数目及牌照。

34. 刘德晖先生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确。

35. 主席建议，就陈振哲议员提及养鱼场的情况，可告知署方位置，以期加强巡查。

3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埔区不少养鱼场都有类似情况。如署方能作安排，他希望与部门代表巡视这些养鱼场，并在现场讲解。
- (ii) 养蚝问题方面，他表示渔民的说法与部门响应有出入。蚝可以过滤海水，如养鱼场可同时养蚝及鱼，能净化海水并增加渔获。虽然养青口都能可达到类似效果，但蚝过滤海水的效能更佳。他指出，渔民表示渔护署不容许他们在养鱼场内养蚝，故希望部门澄清。如属实，他会直接向渔民转达。

(会后备注：渔护署表示，有关上文第 32 段和 34 段的响应，以及第 36(ii)段的问题，一直以来本地的蚝场都位于后海湾及流浮山一带。香港法例第 353 章《海鱼养殖条例》规管鱼类养殖区用作从事鱼类养殖用途，而鱼类包括任何海鱼、甲壳类动物或软件动物，但牡蛎(即蚝)除外。根据该条例，持有有效海鱼养殖业牌照的持有人可在鱼类养殖区内从事鱼类养殖，而相关牌照持有人必须遵守海鱼养殖业牌照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牌照持有人须妥善维修鱼排，积极地维持鱼排从事海鱼养殖，及除非得到同意，否则不得将鱼排用作非养鱼用途。)

37. 主席建议，署方可在会议后，安排前线人员与陈振哲议员巡视相关的养鱼场，并就养蚝事宜直接向渔民讲解。

III. 续议事项一要求跟进四里一带深夜噪音滋扰及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9/2021 号及 EFA 30/2021 号)

38.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国伟先生及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4 华均平先生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

39. 黄国伟先生介绍 EFA 29/2021 号文件。

40. 冯达仁先生介绍 EFA 30/2021 号文件。

41. 陈蔚嘉议员表示，深夜约 11 时至 12 时，在爱和楼附近的太和邨停车场内长期有货车落货。该货车落货期间高声播放音乐，骚扰附近居民休息。居民曾报警投诉，但情况仍未改善，故她希望警务处知悉，并在相关时段多作巡查，减低滋扰。

42. 区镇濠议员表示，题述议程为“要求跟进四里一带深夜噪音滋扰及卫生问题”，故询问有否卫生问题相关数据或数据参阅。他亦表示，四里晚间的卫生问题十分严重，家农优质果菜(“家农”)等菜档上落货时乱放货物，令街道变得狭窄。此外，盛载货物的发泡胶盒亦掉下发泡胶粒，令环境卫生未如理想，故他希望相关部门备悉。

43.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只有上述 2 份文件。提案人林名溢先生主要希望讨论噪音滋扰事宜，但现有文件中，没有部门就卫生问题作回复。

44. 何伟霖议员表示，在会议举行前的周日晚上，留意到家农出现区镇濠议员提及的情况。当时店铺没有营业，但货物及店铺延伸问题严重，亦引来大量老鼠，认为情况恶劣，故他希望相关部门跟进。

45. 黄志坚先生表示备悉家农的情况。署方将加强晚间的清洗及进行大型清洗行动，包括用水车洗街。有关店铺延伸，他现时未有相关资料，会在相应的工作小组报告。

46. 冯达仁先生响应如下：

- (i) 处方将继续跟进爱和楼的噪音滋扰事宜，亦会派员巡查，有需要时将警告和票控。
- (ii) 处方一直与食环署采取联合行动，处理四里的卫生问题。有关深夜的卫生问题，处方将继续与食环署沟通，有需要时会采取针对性联合行动。

47.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食环署响应指会加强洗街，但他认为如店铺仍然胡乱摆放货物，便未有从源头解决问题，因为清洗街道后仍会引来大量老鼠。
- (ii) 大元邨泰乐楼 A 座外，每逢周五、六都有人聚集而产生噪音。曾有居民向他反映，亦指出报警投诉后，警务处人员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到达现场，故他希望处方跟进。

48. 冯达仁先生响应说，处方会处理每宗投诉。处方关注噪音滋扰，但基于人手问题，将优先处理更紧急的求助个案。处方将加强巡逻泰乐楼一带，市民如被噪音滋扰，可向处方求助。

49. 主席表示，提案人林名溢先生认为环渔会无须再跟进此议题，但希望相关部门继续跟进四里一带的深夜噪音滋扰及卫生问题。主席宣布尊重提案人

的意愿，不再续议此议题。

IV. 商讨有关环境保护署就大埔区推动减废及回收工作的建议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0/2021 号)

50.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前已邀请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和房屋署(“房署”)出席会议，而运房局表示将由房署代表回复相关事宜。主席欢迎房署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六)吴希熊先生，以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7 陈健基先生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

51. 何伟霖议员介绍 EFA 20/2021 号文件并补充如下：

- (i) 认为申诉专员公署的建议能善用空间。
- (ii) 环保回收方面，如可在屋邨或居所附近加设回收点能便利居民，令他们不用在家中储存回收物，亦可提升环保回收意欲，并方便团体集中回收。
- (iii) 屋邨设立回收点，除可进行回收外，亦可达宣传教育之效，更容易向居民传达相关信息，令环保回收成为居民生活的一部分和习惯。他认为该方案亦可善用空间和节省公帑。他以绿在大埔墟为例，营运 28 个月需要近 700 万元开支。
- (iv) 除公共屋邨外，他亦曾咨询部分租置屋邨如太和邨、富亨邨的法团。他们表示有兴趣环保回收，但没有途径得悉政府如何向他们提供帮助。现时太和邨自发进行“四电一脑”回收，而富亨邨亦正商议推出环保回收项目，故他希望环保署提供更多协助。

52. 吴希熊先生响应如下：

- (i) 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致力为公共屋邨(“公屋”)提供既环保又健康的生活环境，并一直支持政府推行各项环境保护政策。为响应环保署的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房委会在每幢公屋楼宇地下设有三色回收桶(“三色桶”)分类垃圾，分别回收纸、铝罐及胶樽。除设置三色桶外，亦安排回收玻璃瓶、旧衣、金属物料、充电器、充电电池、旧电器和旧计算机等物品，鼓励公屋居民减废回收，循环再用。中秋节后，亦会回收循环再造的月饼盒，并在农历新年后推展年桔回收种植计划。
- (ii) 自 2014 年起，房委会推行“屋邨是我家减废靠大家”减废活动，分阶段每年在屋邨推行。此外，亦与环保团体合作，展开“绿乐

无穷在屋邨"计划。过去5年，亦以减废回收为题，在多个屋邨举办各种教育推广活动，包括绿色嘉年华、二手交易广场、环保生态之旅等。同时，因应个别情况与屋邨办事处、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及环保团体合作，定期在屋邨举办不同活动，提高住户的减废回收意识。房委会亦以不同途径向居民推广源头减废，包括屋邨通讯、房屋信息、社交媒体、横额、海报、宣传单张等，藉此多方面推行环保工作，让居民明白他们在屋邨减废上有一定角色。

- (iii) 自2018年起，房委会联同环保署在3个屋邨进行废物收费试验计划，稍后或推广到其他屋邨；自2018年1月起，在18个商场及街市回收厨余；以及自2019年起，就环保署的塑料可回收物料回收先导计划，在东区、观塘及沙田设立试点，由环保署的承办商在公屋收集废塑料、容器及发泡胶作进一步处理。
- (iv) 现时全港公屋共有约2500个储物室，其中2100个设在住宅范围内，基于保安理由，此等储物室不会租予住户以外人士。扣除此等储物室，剩下400个已租出80%。会方会以市值租给商户。如有意租用的社福机构为公屋租户，则以暂准证费用租用，平均约44元。现时大埔区只有大元邨1个约25平方米的空置储物室可供租用。在大元邨内已有租约的非政府机构如有意租用，可向屋邨办事处申请。政府机构如有意租用，则经由政府产业署向房委会租用。

53. 主席表示，明白房署为环保推行的工作。何伟霖议员询问房署能否腾出空间，与环保署合作推广减废回收工作，故希望署方响应EFA 20/2021号文件第2及3段。

54. 吴希熊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前曾与环保署代表商讨，希望环保署协助响应。房署与环保署商讨的推广活动仍在研究阶段，尚未落实，故未能在会议上交代。大埔区多个屋邨属于房委会租置计划的屋邨，例如太和邨、富亨邨、富善邨、运头塘邨等，故不属房委会所有，公屋则只有大元邨、广福邨及宝乡邨。领展出售房委会物业后，该物业便属于大埔地政处的租契范围，故运用闲置空间时或须与相关部门商讨，并确保不会影响楼宇面积等。署方备悉委员对运用“空格”的意见，亦会探讨是否可行，但现时未能落实可否作其他用途。
- (ii) 署方曾与环保署合办活动，环保署定期在大元邨或广福邨设立回收点，方便居民回收。由于疫情，现时未能举办有关活动。

55. 陈健基先生 响应如下：

- (i) 署方早前曾向房署介绍环保署减废回收方面的新计划，并商讨合作建议，希望得到房署的配合，房署正在考虑有关建议。在大埔区内，署方过往曾在房署管辖的屋邨设立回收流动点，居民的反应亦相当正面。除屋邨外，署方亦在大埔区其他地方设立 9 个定时定点运作的回收流动点。由于疫情关系，房署暂未能容许署方营办团体在邨内设立回收流动点，期望疫情过后可以恢复有关的服务，方便居民进行干净回收。
- (ii) 署方正检视全港 22 间回收便利点的实际表现和成效，以及地区对回收设施的整体需求后，包括位于大埔墟广福道的“绿在大埔墟”及回收流动点，决定在大埔区增设一间回收便利点。新一期的回收便利点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11 日进行招标程序，欢迎有兴趣的团体申请。新一期的回收便利点与现时的回收便利点有不同之处，在于铺面无需过大，但需配备一个较大的工场，并与回收车配合进行收集工序。署方期望新的回收便利点设立后，可进一步加大大埔区整体的回收工作。
- (iii) 如房署管辖的公共屋邨可以提供空置单位设立回收便利点，署方深表欢迎。他表示屋邨是署方重点服务的地点之一，除居民人数集中外，如与房署合作，在租金方面提供优惠及配合，相信可以降低回收便利点的运作成本。
- (iv) 理解房署指需要时间探讨合作及考虑合适的空间，故建议大元邨的空置储物室也可作其他用途，例如摆放智能回收箱。智能回收箱有满溢自动报告的功能，提醒回收商收集回收物，确保箱内有足够空间接收更多回收物。此外，智能回收箱亦可提供“一条龙”服务，包括计算积分和换领礼物，相信会受居民欢迎。智能回收箱所需的面积不大，相信适合在公屋设置，署方会与房署探讨有关的建议。环保署将在全港多处进行智能回收系统先导计划，委员如在设立智能回收箱地点上有意见或建议，可以向环保署提出，署方会作考虑。
- (v) 环保署与房署合作无间，但需要时间就推行新计划进行沟通和协商，日后有进一步的消息会再向委员公布。

56. 谭尔培副主席 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同意何伟霖议员的意见，认为需要增加回收空间，特别是增设储物室。如可避免回收物受雨水影响，他相信回收效果更高。他理

解現時只有大元邨有空置儲物室，故認為可以考慮增設露天儲存空間，除方便居民外，亦有利回收業界運作。回收業界現時需要面對運輸成本高的問題。以往經濟環境較好時，每公斤膠樽的回收價為 1 元，以現時經濟環境推算相信價格会更低，故認為成本過高。如可在屋邨設立儲存空間，將有助降低運輸成本。

- (ii) 留意到收集膠樽的智能回收箱經常滿溢，故建議署方增加容量或安排人手清理。他認為，清理後需要空間儲存膠樽，故如可安排儲放空間，效果更好。署方剛才指大埔區有 3 個公屋，他建議署方與有興趣的委員一同視察，研究閒置空間能否作回收用途。

57. 何偉霖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認為設立三色桶及其他宣傳的效果不會較在屋苑設立常設回收點高。租置屋邨方面，他認為如部門願意，區議員樂於協助，亦樂意推動相關工作。
- (ii) 部門舉辦不定期活動未必帶來最大效益。活動屬短期宣傳性質，或會宣傳不足，而居民亦未必特意儲起回收物，待活動舉辦時回收，故對成效存疑。
- (iii) 現時全港 22 個回收便利點成本高昂，但由於回收是大眾需求，效果必然理想，故希望房署聯同環保署研究可行方案，並再告知委員。

58. 姚鈞豪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同意何偉霖議員的意見，認為三色桶或嘉年華的成效較低。就三色桶而言，申訴專員公署提及效果欠佳，市民把受污染的回收物放到桶內，沾污桶內其他回收物，因而不能回收或重用，故認為三色桶的收集回收量不高。此外，嘉年華淪為娛樂節目，對能否培養環保意識存疑。即使可培養居民的環保意識，但如沒有相關設施配合，居民亦未能環保回收。
- (ii) 詢問大埔區 3 個公屋共有多少間儲物室、有多少已經租出、有多少正被屋邨管理處使用，以及有多少空置。他亦詢問儲物室的大小。
- (iii) 綠在區區方面，因疫情原故未能在屋邨設立回收點，故詢問會否豁免綠在區區的活動，令活動能在屋邨舉行。他表示有居民反映，自疫情後未能在屋邨回收，十分不便。他認為除綠在屋邨外，與時任區議員連棟璋先生舉辦“不是垃圾站”時，可見居民有一定環保意識，只是沒有相關政策配合，故希望盡快在區內設

立流动回收点。以广福邨为例，他认为现时被管理处用作摆放物资的地方及露天木球场都适合用作回收，故可再研究。如可在屋邨设立回收点，除方便当区居民回收外，亦有教育用途。

59.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屋邨回收旧衣的详情。他表示，屋邨设置旧衣回收桶，与环保署的回收工作类似，故不知有何分别。
- (ii) 环保署代表应欣悉委员的意见。委员支持建议，亦希望在不同地方以多种方式推动减废回收。
- (iii) 希望小区回收能走进屋邨。回收在市民心中是高尚事宜，而回收意识亦刚萌芽，故认为值得推广，但实际操作时或须考虑诱因及成本。谭尔培副主席刚才提及运输成本，屋邨有不少退休或赋闲在家人士以津贴为生。如回收桶爆满，他们可以把回收物放在储存空间，不单让他们有工作及收入过活，亦可解决跨区运输的成本问题，认为可行。他认为推行环保是时尚活动，亦可在当区的小区范围做到，重点是由环保署以不同的先导计划及房署推行。他指出，不清楚有关事项能否在地区推行，但他以旧衣回收为例，认为能够在地区层面处理。他认为每区各有特色，如项目能带动潮流，便可营造环保是理所当然的气氛。

6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关注三色桶的卫生问题。他指出，广福邨的回收桶卫生情况欠佳。正如委员提及，居民把回收物放入桶内前未有妥为清洁，因而污染回收桶；亦有部分居民在回收桶内取出有利可图的物品转卖，令回收桶未能发挥预期作用，亦导致环境卫生问题，滋生蚊虫及老鼠，影响屋邨居民。虽然三色桶现时由房署管理，但未见署方特别关注其卫生问题。
- (ii) 不反对使用“空格”作回收用途，相信有一定帮助，但认为需要解决衍生的问题，例如鼠患及蚊患。回收工作不免带来环境卫生问题。他留意到一些自发性或商业回收车在街道旁回收，但有不自律人士在路旁弃置垃圾，不作清理，造成卫生问题。此外，回收发泡胶或纸皮的拾荒者把水倒在回收物上，积水往往导致蚊患问题，影响附近居民。因此，如建议落实，他希望相关部门处理卫生问题，以免影响居民。
- (iii) 有居民表示，绿在区区接收 8 类塑料，但没有清楚列明小区回收可接收的塑料材料的编码、详情及指引，只是概括列出可接受塑

料产品的例子，令绿在大埔墟拒绝接收多种塑料材料，例如 4 号塑料 LDPE。他代居民向环保署查询以下 3 条问题：

- a. “小区回收网络可否接收塑料材料编码？”
- b. “署方就小区回收网络如何分类及处理未有列明塑料材料编码物品的指引。”
- c. “署方要求绿在区区中标者接收塑料物品的要求和范围。”

61. 主席询问，该塑料编码是否指 4 号塑料。根据上次会议，绿在区区没有接收 4 号塑料，故了解委员希望询问绿在区区会否接收所有塑料物品，还是只接收若干塑料物品。

62. 区镇濠议员表示认同区镇桦议员的意见，不反对环保回收工作，但对利用公屋的公共空间回收则有保留。他指出，这些地方属政府所有，现时街上有团体回收发泡胶，但导致街道清洁问题，而部门未有积极处理。如回收工作移师屋邨，相信情况一样。以大元邨为例，鼠患一向严重，如再在公共空间引入环保回收工作，相信鼠患将一发不可收拾。大元邨的鼠患源自旁边的翠屏街市，翠屏街市每晚都摆放回收的发泡胶，引来大量老鼠。

63. 何伟霖议员表示，在环境污染及坊间回收者图利的问题上，他认为坊间回收者的工作操守称不上专业，但如交由环保团体或政府部门推行“干净回收”，参考绿在大埔墟的例子，相信能妥善处理，而坊间其他专业环保团体亦可做到洁净回收，故希望释除疑虑。

64.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表示需要寻找合适位置存放回收物，否则回收作业将形同区镇桦议员第 60(ii)段提及的街边非正式回收作业。他认为需要由政府于屋邨设立管理完善的常设回收点。
- (ii) 根据他在回收店工作的经验，鼠患往往因为回收物未有清理好而出现。因此，如可确保妥为清理回收物或只是存放一两天，相信问题不大，并认为只是管理问题。如按陈振哲议员刚才建议，聘请区内有经验的回收人士或拾荒者，或交由非政府机构处理，相信可以妥善管理，解决卫生问题。

65. 吴希熊先生响应如下：

- (i) 屋邨的旧衣回收计划由署方和协办的环保机构负责，例如长春社、香港地球之友等，署方不会就回收桶收取费用。

- (ii) 就姚钧豪议员第 58(ii)段有关大埔区内空格等数据的提问，他会在会议后作书面回复。
- (iii) 署方会就广福邨三色桶的清洁问题，要求管理公司加强清洁，并教育居民回收时以清洁为重，减少环境卫生问题。

(会后备注：有关上文第 65(ii)段的补充资料，房署已提交相关补充文件(见附件)。)

66. 陈健基先生响应如下：

- (i) 现时“绿在区区”小区回收网络接收大部分塑料，塑料编码大多印在容器底部。1、2 号塑料大多是饮品胶樽或个人护理用品胶樽，4 号是背心胶袋等塑料，5 号是食物容器等塑料，6 号是发泡胶等塑料，而 7 号则是其他塑料。如市民不懂分类，回收便利点或回收环保站职员会教导他们，但回收物必须干净，否则不能回收。他表示，除带有金属的塑料产品、橡胶及硅胶产品、其他复合物料如泥胶、胶纸等，“绿在区区”均会回收其余塑料。
- (ii) 有关逆向自动售货机(“入樽机”)方面，署方现时在全港设置 60 部入樽机，当中 3 部位于大埔区。入樽机以逆向方式操作，如市民把干净的胶樽放进机内，会获得 1 角回赠，每人每日最多可投入 30 个胶樽。市民如无需回赠，亦可把金额捐赠予慈善机构，例如香港公益金、香港童军总会或香港女童军总会。现时大埔区的 3 个入樽机分别位于太和广场、富善商场及“绿在大埔”，其位置、运作时间及是否满溢等信息，可在官方网站找到。他刚于网站查询现时状况表示 3 部入樽机均未满溢，故认为智能回收系统有一定成效，能避免入樽机满溢并维持其运作。

67. 主席询问，署方会否在会议后跟进区镇桦议员在第 60(iii)段提及拒收 4 号塑料的个案。

(会后备注：环保署绿展队于会议后与区镇桦议员跟进有关个案，署方有关组别已直接回复查询者，并已提供有关回复予区镇桦议员作参考。)

68.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议程主要关乎大埔区的公屋，但署方未能提供大埔区的数据，认为署方未有充分准备。他希望署方尽快推行该建议。
- (ii) 他曾在议员办事处进行约 4、5 次“不是垃圾站”活动，而办事处现时没有鼠患。他指出，环保回收十分重要。刚才提及嘉年华或

三色桶都未能提高意识，他认为设立回收点才可让市民知道居处附近便可回收，并让他们汲取相关知识。他亦指出，每次“不是垃圾站”活动都让他汲取不同知识，故认为只要设立回收站，便可培养居民的环保回收意识，希望署方尽力推行。

69. 何伟霖议员询问大埔区内闲置空间的数据。他表示，不太认识大元邨，但就广福邨而言，他留意到邨内有闲置地方，故希望知道确实资料。他亦表示，没有预计署方一次过在所有屋邨推行该建议，但希望署方在数处试行。

70. 区镇桦议员表示，如回收物能如其他委员所指，即日收集和清理，相信不会导致鼠患等问题。不过，居民主要关注回收物会否积存，以及存放期间导致的蚊虫问题。他认为委员各有不同关注，故希望署方在落实建议前做足咨询，例如征询互助委员会、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或当区居民的意见，让相关持份者反映意见，并获居民支持，以免得物无所用。

71.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如大埔 3 部智能回收入樽机现时都没有严重满溢问题，便认为自己的顾虑问题不大，并希望环保署加强留意。
- (ii) 塑料编码方面，希望署方反映意见，建议政府立法要求所有塑料产品必须印上编码，以便回收。
- (iii) 同意区镇桦议员的意见，认为需要咨询居民。

72.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推动倡议时或有误解，但不代表倡议本身有问题。环保回收是时尚并获大家认同的事情，执行上或有一定困难，但大家必须合作或改变生活习惯，共享努力改善生活环境。
- (ii) 有关委员提及的环境卫生问题，这是曾经遇到的困难。就现时的阻力，他希望署方尽力解决，让居民更积极回收。

73. 主席表示，大埔区的 3 部入樽机深受市民欢迎，故询问署方会否增加站点或增设入樽机，而增设的地方是否受到限制，例如屋邨商场或绿在区区的站点。他亦询问能否在康文署或房署管理的小区中心或体育馆设置入樽机。

74. 陈健基先生响应说，现时 60 部入樽机属为期 1 年的先导计划，并于今年初推行，以测试其性能是否可靠，以及是否受市民欢迎等，故设立入樽机位置是考虑因素之一。署方选址时通常选择人流较多的地点，例如商场人流较多，亦方便市民实时使用入樽机服务。据他目测所得，入樽机深受市民欢

迎。此外，入樽机对接收胶樽有重量限制，如市民未有洗净胶樽，入樽机或会拒绝接收，故入樽机亦可做到干净回收。

75.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不反对何伟霖议员及其他委员提出的建议，认为委员的忧虑基于观察所得。他表示，整个回收过程中，不论是私营回收车、回收商、食环署或房署负责的三色桶，以及环保署推行的先导计划，都有一定问题。以往曾经提出若干改善方案，但问题仍未解决。他认为现时的工作是让居民接受，但需要时间，亦涉及市民质素的问题。
- (ii) 他认为如需房署推行建议，在街市或商场设立回收点，政府责无旁贷。他指出，外游时留意到世界各地设置回收机的位置不限于住宅区，也包括超级市场及街市，让居民在购买新的日用品时，把旧有容器带往回收点回收，故认为政府在立法上亦有一定责任。除生产者有责任外，售卖者亦有一定责任。就食环署的街市而言，现时大埔墟街市及宝湖道街市都有空置摊挡，而申诉专员公署亦指出食环署街市的空置率很高，个别摊档更空置了一段长时间。他认为政府除立法外，亦应在合适地方推行计划，例如在街市附近，让市民在购入新品前先回收旧容器，甚至回收胶袋。据他所知，回收胶袋、胶樽、玻璃瓶甚至金属都不涉及新科技，但相信最大的问题是空间问题。因此，他认为房署及食环署责无旁贷，必须协助推动减废及回收。
- (iii) 他又指出，现时未知立法会会否就垃圾征费立法。如建议可在食环署的街市内推行，将有管理及清洁人员协助，相信较放在租置计划的屋邨好，无需担心清洁及管理开支。他乐见个别屋邨愿意投放资源，但担心其他屋邨的业主不愿意利用法团资源作相关用途，也未必能获政府直接资助。他认为需要不同持份者协调，否则可能衍生其他问题，以致本末倒置。他认为委员只是提出忧虑，不是反对建议。提出忧虑旨在共同克服问题，厘清问题后才可提升成效。他认为香港市民极有质素，但要防范欠缺公德心的人。

76.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据他所知，食环署现时推行太阳能垃圾压缩机试验计划，故希望了解初步成效及数据。
- (ii) 根据前线人员的照片，压缩机只会压缩整袋垃圾，不会分类，故询问署方会否与环保署合作压缩胶樽或铝罐，以提升成效。

77. 何伟霖议员表示，就政府批出 2.5 亿元款项，他在文件中知悉，但不预期大规模推行。他原意是在小区内进行较贴地的环保回收，亦明白过程中必定有困难，但他亦有其他方案，例如屋邨承办商再次招标时，加入若干环保回收条款。他认为问题需要时间解决，而公屋及租置屋邨的处理方法亦有不同，故希望有可供研究的推行方案。

78. 姚钧豪议员表示，署方尚未回应是否容许绿在大埔在疫情期间在屋邨设立流动回收点。

79. 吴希熊先生响应说，基于疫情和避免人群聚集，署方暂不考虑在屋邨设立流动回收点，并会在疫情后再与环保署商讨。

80. 陈健基先生响应说，署方将配合房署。如房署容许举办回收活动，环保署将恢复设立屋邨回收流动点。

81. 主席表示，乐见署方表示会在疫情后再处理。

82. 周炫玮议员表示，会议前一天留意到绿在大埔在大埔墟街市外设立流动回收点，故询问基于疫情而不能设置回收点的准则为何。

83. 任启邦议员询问，食环署将如何配合大埔区的回收工作或与其他部门配合，提供空间设置回收机。

84. 黄志坚先生响应说，备悉任启邦议员在街市空置摊档设置回收机或举行环保活动的建议，会向相关同事反映并研究是否可行。署方亦欢迎与环保署一同研究，如可行的话将愿意配合。

85. 主席表示，有关周炫玮议员在第 82 段的提问，他亦留意到“绿在大埔先导计划”亦在翠怡花园设立回收站，故希望了解相关信息。

86. 陈健基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现时在全港设立一百多个定时定点回收流动点，当中 9 个位于大埔区，主要是户外地方。就户外地方设立回收流动点，署方已向地政总署申请场地，而地政总署未有因为疫情而不容许署方进行有关活动。署方会考虑前线人员及市民能否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亦会在回收流动点采取社交距离及防疫措施。
- (ii) 有关在屋邨设立回收流动点，房署代表已解释他们的忧虑，并担

心疫情影响居民的安全，故署方会尊重他们的意见。待疫情纾缓后，房署将容许在屋邨恢复设立回收流动点。环保署欢迎此等安排，亦会就屋邨设立回收流动点与房署保持紧密联络。

87. 主席向周炫玮议员确认所提及的位置。

88. 周炫玮议员表示，有关位置是大埔墟街市外。

89. 主席表示，房署因疫情原故，担心人流聚集，故未能开放辖下屋邨举办环保回收活动，而环保署的营办团体则可继续举办回收活动，但须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主席亦表示，现时疫情较为缓和，政府亦开始放宽防疫措施，故希望部门尽快商讨，进行环保回收工作。

V. 要求政府尽快在大埔区开展“塑料回收先导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1/2021 号)

90. 陈蔚嘉议员介绍 EFA 21/2021 号文件。

91. 陈健基先生响应如下：

- (i) 塑料回收先导计划(“先导计划”)在 2020 年 1 月开始，在 3 个试点地区推行为期 2 年的先导计划，当中东区已在 1 月开展服务，观塘及沙田则在 7 月开展服务。由于塑料密度低而体积大，回收成本高，故大多公众未能妥善处理塑料回收。有见及此，署方希望通过在上述 3 区开展的先导计划，引起市民关注，并提升他们对塑料回收的信心。截至 2021 年 3 月，约 430 个屋苑参与先导计划，约占 3 区总人口的一半，总回收量达 890 公吨，成绩不错。
- (ii) 署方现正考虑在其他地区推行先导计划，希望令市民重拾塑料回收的信心。

92. 主席表示，有关 EFA 21/2021 号文件，他希望署方简略讲解，让委员知悉计划。

93. 陈健基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早前通过公开招标聘请 2 间承办商，分别为俊成环保有限公司在东区和观塘区回收塑料，及刘财记纸业有限公司在沙田区回

收塑料。承办商会邀请屋苑参加计划，并会提供贴有“所有胶都收”橙色标贴的回收桶予参与计划的屋苑，并定期上门收集塑料回收物。

- (ii) 承办商会妥善处理收集得来的塑料回收物，循环再造成胶粒，再把胶粒原料出售到内地，以达至经济效益。承办商会因应回收再造的胶粒原料产量而得到相应报酬，藉以确保废塑料得到妥善处理。先导计划回收所有塑料，但带金属的塑料产品、橡胶及硅胶产品、其他复合物料，例如泥胶及胶纸等除外。已开展先导计划的3区成绩不错，故希望延伸至其他地区，包括大埔区。他会向署方反映委员意见，并希望大埔区能成为开展先导计划的地区之一，从而改善整体塑料回收工作。

94. 主席表示，欣悉先导计划的好处，欢迎署方选择大埔区作试点。

95.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支持署方的工作及先导计划。
- (ii) 署方指出在先导计划中，市民不用分类。他过去数周曾在屋邨回收发泡胶，曾与回收商“迷失的宝藏—发泡胶回收行动”讨论，发现回收其他塑料，不论物色工厂处理或寻找存放空间都较为方便，至于回收发泡胶，回收商指出需要人手按颜色及种类分类。由于参与回收计划的市民无需分类，故分类工作将依赖下游方，难免增加其人手压力，故希望了解现时如何分类。他认为如可教导市民自行分类，效果更好，但署方现时采取利民做法亦可接受。

96. 陈健基先生响应如下：

- (i) 承办商除收集塑料外，亦负责处理回收物，制成原材料或再造产品供本地使用或转口。署方聘请承办商时，除衡量收集塑料的过程外，亦衡量其工场在处理回收物方面能否达到要求。承办商需要将收集到的废塑料再造成原材料或再造产品，才可获得相应报酬。
- (ii) 除“迷失的宝藏—发泡胶回收行动”外，本港亦有其他发泡胶回收商。日后如署方扩展塑料回收计划，相信更能吸引业界争取相关工作和提升设备，增加处理发泡胶的能力。

97. 毛家俊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署方表示将邀请屋苑参与先导计划，故希望了解是否以署方名义发出邀请信。
- (ii) 先导计划主要靠法团或居民组织推行，故查询单幢楼宇或村屋是否较难参与。

98. 陈健基先生响应说，先导计划在 3 个试点开展时，要求承办商为屋苑登记上门收集服务，当中不需经过环保署处理登记程序，当时反应亦不错，如不受疫情影响，相信反应会更好。现时有一半屋苑已登记参与计划。日后扩展塑料回收计划时，会否沿用同样的登记安排，或利用环保署“绿在区区”小区回收网络处理登记，署方仍在探讨阶段。署方将通过先导计划，进一步改善相关安排。

99. 谭尔培副主席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他的选区(即西贡北)包括私人屋苑及村屋，而大埔区亦有多个选区包括乡郊地方。他认为，如计划在大埔区推行，署方可随时联络私人屋苑安排，但村屋的安排较为复杂，故希望了解署方会否在乡郊地区推行计划。
- (ii) 乡郊地区较多露天地方，故建议署方如有意在乡郊推行计划，可加设檐篷，避免雨水弄湿回收物。他亦认为乡郊的垃圾桶经常受野猪滋扰或满溢，故不论环境卫生或垃圾处理方面，大埔区的乡郊地方对塑料回收都有一定需求，因为除可分隔塑料、厨余等回收物及其他废物外，亦可减轻垃圾桶的负荷。

100. 陈蔚嘉议员表示，署方在 2020 年推出为期 2 年的先导计划，但现在已是 2021 年，故希望署方推行第二期先导计划时，尽快把大埔区纳为试点。由于时间紧迫，她亦询问署方有否推行第二期计划的时间表，以免计划未有足够时间开展，达不到预期成效。

101. 何伟霖议员表示，支持有关计划，亦乐见不同屋苑参与，但希望提醒部门，避免回收物污染环境，亦建议可先咨询当区居民。

102. 主席表示，曾向 3 个试点的当区议员了解。他们认为先导计划十分成功，故他希望在大埔区推行。

103. 陈健基先生响应说，有关第二期扩展计划，暂时未能提供详细数据。时间表方面，署方拟在今年年中就扩展先导计划公开招标，预计于今年年底批出有关合约，并于 2022 年逐步开展服务。他亦表示，上述时间表仍在规划阶段，未能提供确实数据。

(会后备注：环保署已于 6 月 4 日就提供扩展塑料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务先导计划服务开展招标工作，服务包括在中西区、东区及观塘(合约编号 EP/SP/187/21)、西贡、沙田及大埔(合约编号 EP/SP/188/21)和深水埗、荃湾及屯门(合约编号 EP/SP/189/21)提供废塑料收集及回收服务。这份合约为期 33 个月，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展开。有关招标的资料，可浏览环境保护署网页：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business_job/business_opp/tender.html)

104. 主席表示，希望知道署方意向。如是次会议的动议获通过，他希望部门代表向署方表达委员会的意见。

105. 主席介绍陈蔚嘉议员在 EFA 21/2021 号文件提出的动议，内容如下：

“本会要求政府尽快在大埔区开展塑料回收或其先导计划。”

动议获关永业议员及任启邦议员和议。

106. 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

107. 主席请委员就陈蔚嘉议员的动议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12 票	谭尔培副主席、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奕权议员、文念志议员、毛家俊议员、苏达良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1 票	刘勇威主席
没有投票(不在席)：	2 票	何伟霖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总计：	15 票	

108. 主席宣布动议获通过。

109.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了解委员的意见，并考虑把大埔区纳为先导计划的试点，并继续改善先导计划。

V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3/2021 号及 EFA 24/2021 号)

110. 马志平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区吐露港分别收集 48.83 立方米及 50.22 立方米海上漂浮垃圾。

111. 黄志坚先生报告，食环署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 5.36 公吨及 4.11 公吨海岸垃圾。

112. 委员对上述报告没有意见或问题。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2021 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5/2021 号)

113. 罗守望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14.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有市民反映樟木头村 20 至 30 号屋附近后巷有严重蚊患，故希望部门跟进并向他汇报跟进情况。

115. 林奕权议员表示，有市民反映蚊患问题。他表示，近日天气开始炎热，蚊患在各屋邨都较严重，故希望食环署加强在乡郊地方灭蚊，解决蚊患。

116. 何伟霖议员表示，有居民投诉大埔第 9 区地盘外近富亨邨的位置，以及沿颂雅路一带，特别是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对下位置的蚊患极严重，希望部门留意。他亦表示，近期部门未有如过往一样，在跟进后向委员汇报，故询问近期是否较少跟进。

117. 陈振哲议员表示，林村蚊患严重的原因之一是杂草。他认为杂草未必与食环署有关，但渠务署代表不在席，故希望稍后再次提及。林村河两岸的杂草是蚊患黑点，如作清理，相信问题会改善。至于乡郊地方的未发展土地，他亦希望大埔地政处清理杂草。他认为，每次委员反映杂草问题后，再由部门跟进极费时间，而且需要多个部门配合，故希望渠务署及和大埔地政处跟进。

118. 主席表示，稍后会向渠务署代表反映情况。由于夏天将至，委员十分关注蚊患黑点，故希望部门采取更多防蚊工作。

119. 毛家俊 议员表示认同陈振哲议员的意见。有关其选区(即大埔滘)的河边，署方一般在 5 月进行除草工作。由于河岸杂草导致蚊患，故他希望食环署在渠务署人员除草后派员再跟进，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

120. 任启邦 议员表示，部分私人土地亦有杂草丛生而导致的蚊患问题，故询问食环署或大埔地政处有否相应的执法工作，例如要求业权持有人剪草。如蚊患极为严重，大埔地政处会否派员处理？他明白当中或涉及利用公帑处理私人地方的问题，而委员在以往会议亦知悉，如树木倒塌在私人土地上，部门未能清理。如私人土地长满杂草而导致蚊患，但无法联络业权人，部门将如何处理？

121. 罗守望 先生响应如下：

- (i) 备悉谭尔培副主席第 114 段的情况，署方将通知前线人员尽快前往有关地方作出跟进。
- (ii) 有关乡郊地方蚊患情况，署方除进行恒常灭蚊工作外，亦提醒前线人员加强在巴士站、小巴站及凉亭等较多市民聚集的地方的灭蚊工作。
- (iii) 署方一直有就何伟霖议员所提及地点进行相关跟进工作。不过，由于负责向委员汇报的人员其后因病而长期休假，故未有向委员汇报。他稍后将请负责人员尽快向委员汇报署方的跟进工作，并提醒他们定时与委员交流工作上的意见。
- (iv) 署方每周都派员巡视第 9 区地盘，提醒地盘职员需要注意之处。署方将继续相关的教育及跟进工作，如遇违例情况，署方人员将采取执法行动。此外，署方亦备悉颂雅路一带的蚊患，例如那打素医院外全安路与颂雅路之间的山坡位置。由于山坡的管辖权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署方将配合其他政府部门进行防蚊工。
- (v) 署方前线人员巡查时，如发现其他政府部门管辖范围内有杂草丛生情况，会通知所属政府部门跟进处理。例如属于大埔地政处或康文署的管辖范围，署方会将个案转介并与所属政府部门跟进。
- (vi) 感谢毛家俊议员的提醒。署方每月都与其他政府部门进行跨部门控蚊会议，提醒不同政府部门蚊患黑点及杂草的最新情况，并会持续监察相关情况和进行后续工作。
- (vii) 如署方发现私人土地有垃圾或积水堆积而导致环境卫生问题，环境卫生组的人员可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要求业主清理造成滋扰的垃圾及积水。

122. 蔡健伦 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地政处在过去 2 个月合共进行 127 宗剪草工作。
- (ii) 有关乡郊地区的杂草问题，处方将协调其他部门，尽量加密在相关地点清除杂草。
- (iii) 一般以言，处方会就私人土地杂草丛生导致蚊患向私人土地业权人发出劝谕信，要求有关业权人处理。至于政府土地，处方将根据工务技术通告转介相关部门去处理杂草危树个案。地政总署外判人员只可在地政总署管理的政府土地进行修剪草木工作，不能到私人土地修剪杂草。

123. 陈振哲议员表示，灭蚊运动虽由食环署牵头，但亦涉及其他部门。他认为处理相关议程时，其他部门需要列席。他举例说，曾经处理楼梯问题，发现左右两旁及上方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因此，如可行的话，他希望安排部门列席，让委员反映黑点或需要跟进之处。

124. 主席表示，如陈振哲议员认为食环署的灭蚊行动涉及其他部门，可在会议前提出，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他认为，灭蚊行动属于食环署的工作，故署方在会议上报告。如涉及其他部门，署方会自行与其他部门跟进，未必需要其他部门列席。

125. 陈振哲议员表示，明白主席的意见。就刚才的讨论而言，渠务署未有在席回应提问，但大埔地政处却可实时回应。他认为是效率问题，故有此建议。

126. 主席表示，如讨论衍生问题而会议上有部门未能响应之处，委员会可致函相关部门查询。部门回复后，如委员仍然认为部门需要列席，可再作处理。

VIII. 有关部门一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6/2021 号)**

127. 食环署、环保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文件 EFA 26/2021 号)。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有要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而报告内容可参阅文件 EFA 26/2021 号第 4 页。

128.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早前发现林村河被污染得像“蓝色多瑙河”，故希望了解部门曾否

调查和检控。

- (ii) 有关他刚才在第 117 段提到灭蚊的问题，他表示渠务署管辖的林村河河堤长满杂草，导致蚊患，希望部门加强处理。

129. 周炫玮议员表示，河道上的杂草问题严重，特别是大埔墟仁兴街至梅树坑一带近大埔墟的河堤位置，故希望了解部门清理杂草的情况。

130. 姚钧豪议员表示，任启邦议员早前提到大埔河及林村河交界近广福邨广崇楼有枯枝，但枯枝尚未移走。

131. 吴永雄先生响应如下：

- (i) 因应杂草的生长情况，署方在夏季及冬季的剪草工作有不同安排。署方在夏季会增加剪草频率，而由于冬天杂草生长较慢，剪草频率则会较低。此外，署方亦会留意委员提及大埔墟至梅树坑一带的杂草情况。
- (ii) 有关陈振哲议员在第 128(i)段提及的情况，署方接获报告后，当天已和环保署跟进，检视是否涉及污水排进河道的情况。署方亦巡查林村河上游一带的可疑地方，怀疑污水来源为锦石新村或其上游之处。署方已把相关信息交由环保署跟进，以追寻污水来源。

132. 主席表示十分关注林村河的情况。他指出，在公开平台留意到林村河被有毒物质染成蓝色，故询问环保署有何跟进工作。

133. 陆炜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根据委员提及的情况，相信是指 4 月 19 日傍晚林村河河水变色一事。署方得悉后，已随即在 4 月 20 日派员调查，当日河水正常亦没有异味，但发现锦石新村河段河床有白色物质，怀疑源头为上游的大埔滤水厂。署方已实时通知水务署跟进，并要求水务署全面检视滤水厂的设施及排水水质，确保滤水厂的排放符合环保署的牌照规定，包括不会令林村河出现浮渣、沉积物或河水变色。
- (ii) 署方亦有在事发的河段抽取河水样本化验，确认水质未受影响。发生上述事件后，署方已加密巡查和检验水质，水质大致正常，亦没有发现非法排放污水。署方曾在 4 月下旬发现带有颜色的水由莲澳的暗渠流出，故已转介予上游的滤水厂跟进。署方将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如发现河水受污染或有非法排放污水，必定会密

切跟进，并会同相关部门作跟进调查。如发现涉及非法排放污水，署方将采取执法行动。

134. 主席询问，有关林村河河水变蓝一事，污水是否源自水务署滤水厂。

135. 陆炜茵女士回应说，署方当日接获消息后，已实时派员视察现场，但署方人员到场后未发现河水变色，河水属正常。署方怀疑与水务署滤水厂有关，已要求水务署全面检视滤水厂设施，避免渗漏，而署方亦积极与水务署跟进。

136. 主席询问，水务署有否就事件回复环保署。

137. 陆炜茵女士响应说，水务署已经调查，初步回复指滤水厂没有发生意外泄漏事件，但留意到附近河床有白色物质，而排放出来的化学物质与滤水厂使用的化学物质相似，故将继续跟进。

138. 陈振哲议员表示，从环保署的响应可见，署方仍在跟进 4 月林村河河水变蓝一事，故认为需要续议，继续跟进部门的调查结果。他认为，林村河是大埔区的重要河道，亦曾发现大量鱼类死亡或滤水厂有人非法倾倒化学物品等事宜，但署方到达现场时已经太迟，故希望委员会跟进。

139. 主席响应说，有关河水变蓝一事，部门可在下次会议时报告跟进情况。是项议程为“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的事宜”，属委员会的恒常议程，故认为可以继续跟进相关事宜。此外，他亦希望环保署明白委员对林村河的关注，希望跟进不明排放物影响林村河河水一事，并希望署方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40. 陈振哲议员表示，希望了解姚钧豪议员在第 130 段提及的林村河枯枝。

141. 主席询问枯枝位置。

142. 姚钧豪议员表示，该枯枝位于广南休憩处外的大埔河及林村河交界河段。任启邦议员亦曾提及有关情况，估计枯枝体积较大，未能实时清理，故他询问部门何时清理。

143. 黄志坚先生响应说，署方负责处理河道上漂浮的垃圾，而河床垃圾则由渠务署处理。

144. 吴永雄先生响应如下：

(i) 有关河道的枯枝，正如早前在会议上报告，署方曾在低潮时清理

部分枯枝。陈蔚嘉议员曾在上次会议时提及在广福桥附近发现枯枝，故署方计划在 5 月底水位较低时处理。他亦表示，河水在日照时水位较低的时间不长，水平面大多接近+1 米的位置。从香港天文台的潮汐资料可见，河水水位会在 5 月底、6 月底及 7 月底较低，每次为时约半小时，署方将尝试逐步清理。

(ii) 署方知悉大埔河及林村河交界有体积较大的枯枝，时任区议员在上届区议会时亦曾提及，当时建议留下枯枝，故最终根据当时的决定未有清理。如委员现时认为署方需要安排人手清理，署方会作尝试，但由于位置接近河口，亦没有维修通道，只能靠船只驶近时清理，难度较高。

(iii) 署方将先行清理广福桥附近的枯枝，而大埔河及林村河交界的枯枝，希望委员理解部门需要配合潮汐时间，清理时有一定难度。

145. 主席表示明白部门的情况，故希望部门先知悉委员希望移除枯枝的意愿，再作配合和安排。

146. 姚钧豪议员表示，希望署方尝试清理，但如技术上有困难，他认为枯枝可以留在原处。

IX. 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7/2021 号及 EFA 28/2021 号)

147. 蔡健伦先生介绍 EFA 27/2021 号文件。

148. 区永略先生介绍 EFA 28/2021 号文件。

149. 关永业议员表示，安埔里电话机楼附近新设的十多个电单车泊位旁的行人路上，有 1 辆被弃置年多的电单车，希望部门跟进。部门如对电单车的位置有疑问，可以联络他。

150. 陈蔚嘉议员表示，广福道油站回旋处附近有数辆弃置电单车。她指出电单车已被拆散，亦留意到部门已张贴通知书，故希望部门继续跟进。

151. 主席表示，翠林阁与油站中间的后巷亦长期有弃置电单车。

152. 何伟霖议员指出，富亨邨亨荣楼外亦有 2 辆停泊一段时间并被拆散的电单车，亦希望部门跟进。

153. 主席表示，明白现时有新方案针对弃置车辆，故希望部门跟进委员提及的情况。

154. 黄志坚先生响应毛家俊议员在第 76 段的提问，表示署方现正推行太阳能垃圾压缩装置试验计划，初步会取代路旁垃圾桶，以压缩方式减少垃圾体积，从而减少路旁垃圾桶数目。计划正处于初步阶段，暂时未有数据提供。

155. 主席询问，大埔区现时有否推行该试验计划。

156. 黄志坚先生响应说，大埔区已推行相关试验计划。

157. 区镇桦议员表示，环渔会以往有关街道管理的议程付上关于街道管理的报告，涵盖阻街以外的环境卫生事宜，故询问能否在委员会提供该报告，让委员讨论阻街以外的环境卫生问题。

158. 秘书响应说，由于有关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的议程已由环渔会转交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跟进，故该文件属于工作小组的会议讨论文件。她备悉区镇桦议员的建议及关注，故秘书处会在会议后与食环署代表跟进。

159. 主席表示同意处理方法。由于并非所有委员都是工作小组成员，如食环署代表对安排没有意见，可以把报告纳入为委员会的会议讨论文件。

X. 工作小组报告

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

160. 工作小组主席陈振哲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在上次环渔会会议后曾尝试召开会议。根据环渔会 3 月第一次会议纪录第 51 页第 234(iii)段，“工作小组将邀请各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下次会议，发表对(ii)(即循店铺延伸、垃圾处理及回收问题 3 个方向，处理大埔商铺引致的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的意见，听取意见后再作跟进。工作小组亦决定至少在大埔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会议”。期间他曾与秘书处一同研究，但由于在大埔区议会网站邀请有一定困难，令上述事宜难以实行。由于有关事项已获委员会通过，他现寻求委员会指示，如不能在区议会网站上公开邀请，希望得到委员会许可，以其他方法公开邀请。

161. 主席表示，报告清楚订明“工作小组亦决定至少在大埔区议会网站公开

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会议”，故认为不一定在网站公开邀请，主席亦可通过其他途径邀请。

162. 陈振哲议员表示，关键在于“至少”一辞。他认为，如无法达到“至少”的要求，便须征求委员会同意。

163. 主席认为，视乎委员如何解读而定。该句可解读为至少需要达到有关要求，但如有其他方法达到目的亦可；又或是必须先达到相关要求，才可采取其他方法。他欢迎委员发表意见。

164. 区镇桦议员询问秘书处有何困难。他认为上述事宜与邀请地区团体合办端午节龙舟活动的做法没有不同，只是在网站上公布，让有兴趣的团体报名。他认为可在网站上载公告，告知市民工作小组会在会议讨论相关事宜，让有兴趣出席的人士报名。订定条款及细节方面，当时工作小组已提及将视乎报名人数而定。他亦认为，在区议会网站发出邀请是最合适和合理做法，亦属官方渠道，故没有更合适的代替方法。

165. 秘书响应说，备悉区镇桦议员有关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的建议。邀请地区团体合办端午节龙舟活动属申请区议会拨款事宜，而工作小组欲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一事，以往没有相同或类似做法，故需时间再研究。

166. 区镇桦议员认为，秘书处须尽快询问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或其他各区的秘书处，参考各区议会曾否公开邀请公众人士参与会议，并回复委员会。

167.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未能理解难处，对仍未发出公告感到遗憾。他认为区议会网站应由区议员决定上载内容，不明白邀请人士出席会议为何有难处。他建议陈振哲议员以工作小组主席名义，以电邮或其他途径邀请人士出席会议，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他明白委员非常关注该议题，故希望会议尽快举行，以解决问题。

168. 主席表示，报告提及邀请各持份者，故询问陈振哲议员邀请哪些持份者出席会议。他希望在商铺阻街问题上有特定的持份者群组，以便秘书处有方向跟进。

169. 李静仪女士表示，正如主席所说，她认为在区议会网站上发公告不是技术问题。以往邀请地区团体合办龙舟或其他大型活动都曾在区议会网页邀请，但均清楚订明为邀请地区团体。由于“持份者”一辞较含糊，如直接订明持份者，或未能达到委员会的期望，邀请真正相关的人士。她询问委员对持份者的范围及方向有何意见。

170. 陈振哲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委员了解他遇到的困难。他指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15(1)条，“主席可邀请任何人士，包括公职人员，出席区议会的会议”。据他理解，“主席”包括工作小组主席，故他作为工作小组主席有权邀请任何人士出席工作小组会议。由于上次环渔会会议通过至少在区议会网站邀请，故他认为如没有在区议会网站邀请，便没有遵循委员会的决定。他又指出，如委员会现在通过不用在区议会网站邀请，他的工作会较为顺畅。他亦表示，他 1 月时已与前任秘书及秘书处研究合适做法。由于现时已是 5 月，故他希望现在寻求委员会的指示，让他处理余下的工作。
- (ii) 工作小组在去年 10 月 19 日成立，任期将在 6 月 18 日届满，为期不多于 8 个月。如未能在 6 月 18 日前召开会议，工作小组任期便将完结，故他询问会否在是次会议处理工作小组任期事宜。

171. 谭尔培 副主席表示，拾荒者未必参与地区团体，故建议邀请与拾荒者有联系的非牟利或环保团体，让拾荒者发表意见。执法标准方面，他认为商户都有意见，故大埔区的商户均属持份者。委员如知悉有居民关注环境卫生问题，亦可邀请他们以团体名义出席会议。

172. 陈振哲 议员认为，秘书处在区议会网站作邀请的困难在“以团体名义”。如无需在网站邀请，便可解决问题。根据《常规》第 15(1)条，“主席可邀请任何人士……”，故主席有权邀请任何人士出席会议。现在需要解决的事情源于上次环渔会通过不在区议会网站邀请，而现时遇到的技术困难，亦源于工作小组任期即将届满，故希望委员会容许工作小组不在区议会网站邀请。

173. 区镇桦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如须具体和仔细指出希望邀请的持份者，他认为应该是大埔区居民、大埔区商户，甚至是大埔区的回收或拾荒者。他相信会较为具体，亦限定为大埔区人士，相信不会引来全港各区人士发表意见。如只局限为团体，他认为或会失去意义，因为大部分人士都没有加入团体。如欲邀请大埔商户，便须邀请大埔商会出席，但他相信委员的原意并非邀请商会出席会议。
- (ii) 反对不经区议会网站邀请。由于会议是区议会正式会议，故须循官方途径邀请或公告。主席有权邀请任何人士或团体出席会议，故邀请任何其认为合适的人士出席属合理做法，但他认为应在区

议会网站发出公告。

174. 主席表示，陈振哲议员希望得到委员会批准，但委员有不同意见，认为应循官方途径邀请，或更仔细订明何谓持份者，让秘书处配合和跟进。主席询问，由于委员有不同意见，故应否先行休会，研究如何处理后才继续讨论。

175. 谭尔培副主席询问，如未能利用区议会网站，可否利用区议会告示板张贴公告，处理区镇桦议员建议利用官方途径通知一事。

176. 主席表示，并非 19 个选区都设有区议会告示板，而据他所知，其选区(即旧墟及太湖)并没有告示版。他认为，现时需要解决是否必须在区议会网站发放公告。委员如认为必须在网站发放公告，便须解决另一问题，此即应否更仔细订明何谓持份者，例如在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士或大埔居民。

177. 陈振哲议员表示，明白如在网站发放公告，大埔民政处及秘书处便需知道持份者的身分。不过，由于主席有权邀请任何人士出席会议，委员会如豁免在区议会网站发放公告的规定便可解决问题，而他亦有信心处理后续工作。

178. 主席表示，理解陈振哲议员的要求，故询问委员应否休会 5 分钟，私下讨论是否豁免有关要求。

179. 何伟霖议员询问，在区议会网站发出公开邀请的公告遇到什么困难。他认为公开邀请较为合适，故希望了解未能公开邀请的原因。

180. 主席询问，如在区议会网站发出公开邀请的公告可行，委员是否希望发放公告。他表示，明白有委员认为区议会网站是较正式的途径，如委员同意在网站公开邀请，他希望了解处方的难处。

181. 邬志雄先生响应说，知悉委员要求在区议会网站发出公开邀请信，邀请团体出席会议。由于有关做法崭新，其他区议会亦未曾尝试，故秘书处需时询问民政总署做法是否恰当。设立区议会网站的目的，主要是向市民发放区议会会议及区议员的信息。一般来说，在网站发出公开邀请信旨在邀请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并非邀请团体出席会议。由于未曾尝试此一做法，处方需时与民政总署研究，但尚未接获具体建议，故如有其他可行做法满足委员在工作小组方面的需要会较为理想。即使在网站发出公开邀请信可行，执行上亦可能有困难。举例来说，如涉及的持份者层面较为广泛，或有大量持份者表示希望出席会议，但实际操作安排上仍未有清晰考虑。

182. 主席表示，没有想到以往没有邀请持份者出席会议的做法。如大量持份者希望出席会议，他认为工作小组主席有责任处理。不过，他理解在持份者方面或需更明确指示，例如他们必须是在相关地段工作或维生的人士，或能出示证明的附近居民。他询问处方何时咨询民政总署。

183.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现时可先行订明较为混乱的街道，例如四里、翠屏花园一带、翠怡花园一带、广福道或安富道，然后印制和寄出邀请信。
- (ii) 据他所知，西贡区“海鲜街”亦有延伸营商的问题。由于“海鲜街”有旅游性质，民政总署当时曾举办咨询会邀请商户、居民代表或该处受影响的人士出席。有关吸引大量人士出席会议，他同意主席的说法，工作小组可多开几次会议，故问题不大。他亦记得，葵青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曾就巴士路线事宜在小区会堂举行数次居民会，公开收集北葵涌、南葵涌及青衣居民的意见，故认为可以考虑此等做法。
- (iii) 由于现正处理针对本区商贩、居民、回收业者或拾荒者的事宜，故认为可以收窄范围，通过秘书处管理的网页或发放信件，甚至是工作小组主席名下的活动横额，让居民知悉举办会议，让相关人士报名，然后再按反应跟进。他认为这是一项新尝试及收集民意的做法，但需要聚焦某一区域，否则难免出现不属相关区域的人士提供较不切实际的建议的情况。

184. 陈振哲议员认为，秘书处的困难在于区议会网站没有合适位置刊登公告，亦需邀请团体出席会议。由于区议会网站列出会见市民计划的资料，而该计划旨在公开邀请市民会见区议员，故他认为可能是刊登公告的合适地方。如大量人士表示有意出席会议，正如主席刚才所指，工作小组主席有责任处理。不过，为免再花时间研究，折衷方法是寻求委员会同意，豁免在区议会网站邀请的规定。

185. 周炫玮议员表示，据他所知，其他区议会曾经邀请其他人士出席会议，但不清楚是否在网站邀请。湾仔区推行参与式预算工作小组曾邀请工作小组成员推荐团体或公众人士出席会议，故询问可否参考此一做法。他亦表示，以往曾经邀请其他人士出席会议，但反应未见热烈，故问题应可容易处理。

186. 区镇桦议员表示，委员提出其他区议会的例子，做法是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就特定议题邀请特定对象，而非大规模公开邀请市民。现时工作小组希望公开和广泛邀请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会议表达意见，并非个别人士推荐个别

团体出席，做法不同。他认为可在区议会网页首页增设版面或弹出窗口，重点宣传相关项目，但明白秘书处或需时间咨询民政总署。

187. 主席表示，现时未必是遇到技术困难，而是需要咨询民政总署。他又指出，网页可有不同方式招募持份者，但应就何谓持份者订立更清晰指示，俾能进一步了解居民或持份商户的工作，相信不是坏事，故希望处方聆听委员意见，继续跟进。

188. 何伟霖议员表示，处方可以继续咨询民政总署，但相信短时间内未必有结论。任启邦议员及区镇桦议员刚才提及邀请的框架，他询问委员会应否给予工作小组邀请的框架，在公开平台邀请人士参与会议。

189. 主席表示，此一做法要确保所有人士都被邀请，故认为官方途径较为合适。

190.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由于工作小组的任期将于 6 月 18 日届满，故建议处方咨询民政总署。如没具体回复，由于现时的会见市民计划较少市民使用，故他建议按照陈振哲议员的建议，通过会见市民计划或其他方法处理。他认为可在会见市民计划中，订定大埔区阻街问题的主题，亦建议在 5 月 20 日的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会议的其他事项中讨论相关事宜。

191. 主席询问谭尔培副主席，如利用会见市民计划，将如何具体处理工作小组或持份者的安排。

192.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据他所知，会见市民计划现时通过网站及告示板宣传。他询问，会见市民计划以什么方式宣传，以及能否订定特定主题。

193. 主席表示，持份者如通过会见市民计划会见区议员，便不是出席会议。委员现时希望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发表意见，让成员知悉如何处理街道管理问题。由于会见市民计划每次只有 3 名区议员，故相信作用不大。

194.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出席工作小组会议是较理想的做法，但如不可行，便需取舍。由于会见市民计划只有 3 名区议员出席，委员如不介意，可作特别安排，邀请有兴趣的委员出席。每名市民可以发言约 5 至 10 分钟，委员会记录收集所得的意见，交由工作小组会议讨论执法准则等事项。他认为，现时最重要的是收集市民意见，然后正式讨论。

195.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相关问题十分复杂，亦容易因为解决问题而带来更多问题。他不

赞成以公听会形式处理，并表示他并非漠视民意，而是议题或涉及利益集团而非简单持份者，可能包括现时以集团形式经营的大财团。在区议会会议与财团讨价还价未必恰当，与持份者讨论如何有序营商亦如与虎谋皮。现时无法简单提出创新或折衷方案解决问题，以免带来更多争议。

- (ii) 有关任启邦议员及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如委员认为需要邀请其他人士出席会议，他建议采取传统做法，邀请相关地段附近的商户出席。他认同在区议会网站邀请的接触面或太大，但单凭工作小组主席邀请的接触面又太小。如工作小组主席没有邀请所有人出席，他担心影响工作小组主席的人身安全，故希望委员考虑任启邦议员的建议。
- (iii) 就谭尔培副主席建议利用会见市民计划，他认为该计划是不同事项，故不能随便取代相关会议。

196. 周炫玮议员表示，认同需要公开邀请或由工作小组成员邀请，但召开有关会议并非旨在针对大财团，而是邀请清洁工等弱势持份者。他认为可以藉此与不同群体沟通。由于尚未召开，不知道有什么团体或人士出席，故不能妄下判断。至于发出邀请，其他区议会亦有类似做法，他认为并不困难。

197.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关永业议员无需担心是否属新作风，如旧作风可行，亦可用传统方法处理。不过，他认为处理需时，故要求秘书处于财委会会议前答复，让委员讨论其他做法。他同意可以采用传统方法而非会见市民计划，但他较在意的是需时处理。
- (ii) 希望秘书处补充会见市民计划的执行细节及内容，以供参考。
- (iii) 同意周炫玮议员的意见，认为并非只是邀请大财团，亦对向大财团发告票没有太大意见，但严厉执法时或影响拾荒者的生计，令社会出现其他声音，影响区议会的形象。他认为公听会不等于只是邀请大财团，亦需包括其他人士。

198. 姚钧豪议员认为，需先决定是否必须利用官方途径邀请其他人士出席会议，还是可以利用其他平台，而委员会亦应提供方向。他同意时间是考虑因素，并应订立限期处理。他表示，小区事情并非单由议员决定，大埔居民、在大埔工作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亦有权决定。他强调，现时需要决定是否必须利用区议会网站邀请，以及是否需要就时间问题讨论其他方案。

199. 邬志雄先生响应说，会见市民计划在 18 区区议会都有进行，旨在方便

市民会见区议员，让区议员了解区内人士的问题及要求，从而透过议会向政府反映意见，故会见市民计划的作用是桥梁。一般来说，会见市民计划没有订立特定主题，亦不会邀请特定市民谈论特定话题。

200.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就任启邦议员提到较类近的西贡区“海鲜街”事宜，当区区议会或秘书处可能协助邀请持份者出席，故希望秘书处尽快了解做法。
- (ii) 如要求秘书处在是次会议或 1 周内得悉做法不太可行，故希望委员判断是否必须在区议会网站发布消息，还是利用其他方式，以委员会名义致函邀请特定持份者，例如在相关地段工作的人士、业主、住户或拾荒者，通知他们负责相关议题的工作小组将邀请他们出席会议发表意见，以决定如何推展街道管理卫生工作。

201.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的讨论中，一如关永业议员所指，他亦不赞成邀请持份者发表意见。他举例指，不能要求违例泊车的司机出席会议，要求警务处不要严厉执法。不过，当时有成员表达希望聆听持份者的意见，故他提出如邀请商户或拾荒者出席，相信他们大多表示不希望严厉执法，故意见并不持平。因此，他认为如要邀请人士出席会议，便需邀请所有人士，如只邀请既得利益者出席，意义不大。
- (ii) 公开邀请方面，如由议员负责，或会偏颇，亦较难通知翠屏花园一带的居民。他表示，不清楚大埔居民会否浏览区议会网站，但网站可以简单直接地公告。如委员同意为方便工作而不在网站发公告，他认为需要修改，此即工作小组并非公开聆听意见，而是聆听持份者的意见。
- (iii) 他明白现时或需更多时间研究网站是否可行，但自去年 10 月起，他已多次表示希望执法，故认为不急于聆听意见和执法，可给予秘书处时间处理。

202. 何伟霖议员表示，邀请持份者问题不大。获邀的持份者包括弱势人士、财团、不同职位的人士，均可发表意见和讨论，故不认为是“与虎谋皮”。他明白过程中或会遇到难题，亦没有方法达至绝对公平，故希望简单处理，秘书处可以继续咨询，如未获响应，可直接把问题交由委员会跟进。委员如欲采用此一方式，亦可自行举办公开讨论活动。

203. 陈振哲议员重申，他提出要求源于在区议会网站发放邀请公告时遇到技

术困难，故要求委员会豁免。至于后续工作，由于上次委员会会议已经授权，故工作小组主席有权进行相关工作。他感谢关永业议员关注他的人身安全，并表示自己不太担心，亦希望表决是否豁免在区议会网站的邀请，让工作小组开展工作。他明白委员有不同考虑，故希望简单地表决他的要求。

204. 谭尔培副主席响应区镇桦议员，时间紧迫指的是工作小组任期即将届满。如可订立限期，可更方便推进工作。至于在会议上进行公开公平的听证会或只是邀请持份者一事，如担心只有利益既得者获邀，他认为委员亦可建议其他受鼠患或阻街困扰的持份者出席，相信工作小组主席会接纳建议并邀请他们出席。他明白，此等做法未必完全公开公平，但亦应考虑采用，否则事情不会有进展。有见委员意见较分歧，他询问是否需要私下讨论后才表决。

205. 陈振哲议员表示，早在 1 月时已与前任秘书及前任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沟通，故认为可行性较低。正如谭尔培副主席提及，工作小组任期即将在 6 月 18 日届满，故他希望在是次会议表决，以厘清工作小组的方向。

206. 主席认同工作小组任期即将届满，故急需处理。有关陈振哲议员提出豁免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一事，有委员认为利用官方途径较为合适，故主席表示将表决处理陈振哲议员的要求，并要求陈振哲议员说明。

207. 陈振哲议员表示，有关 3 月第一次会议纪录第 234(iii)段，建议删除“工作小组亦决定至少在大埔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会议”一句。

208. 主席表示，如获通过，可以修改内容，改为“工作小组亦决定至少可在大埔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会议”，此即除可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外，亦可利用其他方法邀请。

209. 陈振哲议员表示同意主席的修改。

210. 主席表示，要委员会通过建议后才可相应修改，稍后亦会在其他事项提及工作小组任期届满后的处理情况。

211. 主席宣布休会 5 分钟。

212.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213. 主席表示，有关即将进行的投票，委员如支持方案，即同意陈振哲议员要求豁免，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一事上，等待处方咨询后才处理，但陈振哲议员亦可用其他方法邀请持份者。如反对方案，则表示工作小组必须在区

议会网站邀请持份者出席会议。

214. 没有委员提出意见。

215. 主席介绍投票事项如下：

“2021年3月10日的会议记录第234(iii)段，改为‘工作小组亦决定至少可在大埔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会议’。”

216. 主席请委员表决。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7 票	谭尔培副主席、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文念志议员、苏达良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反对：	6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蔚嘉议员、关永业议员、毛家俊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2 票	刘勇威主席及黄兆健议员
没有投票(不在席)：	1 票	林奕权议员
总计：	16 票	

217. 主席宣布议决获通过。

218.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主席除可在区议会网站邀请外，亦可利用其他途径。

219. 关永业议员表示，由于议决已获通过，故希望有具体执行信息让委员知悉。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上，曾经讨论会议的具体内容，例如发言次数、发言时间等细节，而区镇桦议员亦表示有兴趣商讨，故他询问会否就工作小组主席邀请持份者一事，由有兴趣委员或小组成员与陈振哲议员一同商讨相关安排，减轻陈振哲议员的压力。

220. 区镇桦议员表示，希望秘书处就刚才的讨论事宜咨询民政总署，例如是否可公开邀请持份者出席，以便处理日后其他会议可能出现的类似情况。

221. 主席表示，希望秘书处继续跟进。有关讨论方向，委员认同要在官方途径发布。

222. 黄兆健议员表示，对委员的讨论立场没有太大意见，但就议决事项有疑

慮。議決旨在修改會議記錄，但會議記錄是記錄主席、委員及政府部門當時在會議上的發言，故認為現在沒有理據議決是否修改。他強調自己沒有特定立場，只是對程序及表達方式有疑問。據他理解，有關記錄是在本年度第一次環漁會會議上出現，但不等於必須遵循記錄擬訂工作小組的方向。他建議在環漁會第二次會議上，由主席及委員商討後決定更改方向，並認為此一較修改會議記錄更合適。

223. 區鎮桦議員表示同意黃兆健議員。會議記錄已在會議第一項議程中獲通過，而已通過的決定不應推翻，故他認為應修改處理方法而非會議記錄。

224. 任啟邦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會議記錄是記錄會議當時的決定。基於其他導致不能執行該決定的原因，委員會利用今天的決定取代當時的決定。會議記錄已在會議第一項議程通過，他認為只有錯字或意思不對才應修改，而現在是希望改變當天的決定。

225. 主席表示，在文字傳釋上同意黃兆健議員。他相信，委員明白是通過今天的決定取代 2021 年 3 月 10 日會議記錄第 234(iii)段的決定，而不是修改會議記錄。

226. 何偉霖議員表示明白當中顧慮，但議決已獲通過，故詢問應如何處理。

227. 黃兆健議員表示，無意在通過後才提出問題，只是未能跟上討論重點，而議決內容令他心生疑慮，亦明白應在投票前提出。由於議決已獲通過，故希望採取較恰當做法。據他理解，會議記錄不是憲法及法例，委員可就環境轉變或其他因素改變做法及立場。

228. 主席表示，處理議決時或有不足之處。

229. 譚爾培副主席表示，剛才表決前，主席曾就投票內容說明當中意思，如贊成表示同意陳振哲議員的豁免要求，反對則代表不應豁免，故認為剛才議決已包含主席說明的意思。如只修改會議記錄，他認為無需再投票。

230. 何偉霖議員表示，同意譚爾培副主席的說法。他詢問秘書處剛才的投票是否成立。他表示，委員在處理時或有不足之處，但投票前主席已清楚說明當中意思，而委員亦是在清晰了解下表決，故認為是合法投票。

231. 主席相信委員都清楚了解議決事項。由於現時修改了會議記錄，故詢問秘書處會否在會議記錄中訂明，委員會曾就此修訂 3 月的會議記錄。

232. 區鎮桦議員表示，宁可推翻投票，或秘書處認為剛才的投票無效，並修

改议决内容，然后重新投票。他认为，会议记录已在会议前段获通过，故不能推翻。现时，委员修改执行细节，而不是修改会议记录。如会议记录不是记录当时的决定，形同修改当时的决定。他又表示，除非委员改变投票意向，否则相信不会影响结果，而重新投票较秘书处再演绎较安全及合理。

233. 主席表示，秘书处需要了解刚才的投票是否有效。

234. 苏达良议员表示，同意黄兆健议员及区镇桦议员。他认为根据自然及科学演绎，刚才的投票应属无效。为免日后接获投票无效通知，他建议按区镇桦议员的建议重新投票，否则日后再投票时委员或会改变意向，导致出现不同结果。

235.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的看法与苏达良议员相同，没有补充。

236. 主席询问，会否认为做法是推翻之前的决定。

237. 何伟霖议员表示，有委员认为重新投票较合适，为免争议，他愿意配合。

238. 任启邦议员表示，可让秘书处查询刚才的投票是否有效，但相信委员已清楚表明意向。环渔会会议当时没有“至少可在大埔区议会网站”的说法，故不属修订或更改会议记录。有关陈振哲议员的说法，因为现时有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执行当时会议的决定，故现在决定更改当天的决定。因此，此举不属修改会议记录，而是调整或取代当天的决定。他认为决定不是永恒，如遇障碍或不可抗力因素，可以修改或取代旧有决定。

239. 关永业议员表示，陈振哲议员曾在区议会大会上表示，在会议上的投票决定或工作小组报告获通过后，半年内不应重提，故询问陈振哲议员有否违反《常规》。

240. 姚钧豪议员表示，不用急于推翻刚才的议决，建议在会议记录加入备注，阐述今天会议上经投票后所作的决定。

241. 陈振哲议员表示，关永业议员的查询应由秘书处回答。他认为不应修改投票结果，因为刚才确实曾就议决投票，但正如黄兆健议员所指，内容可能存在逻辑上谬误。他同意谭尔培副主席的说法，在投票前已有前设，而法律上亦有弁言，旨在阐释内容。委员的意思是更改授权和指示，亦清楚明白无意修改会议记录。由于主席在投票前已作充分引导和阐释，故认为无须修改，亦无须修改 3 月的会议记录，只需在是次会议记录清楚记录已经足够。有关弁言的法律原则，可以参考《基本法》。制订《基本法》时，亦有一段

颇长的弁言。由于弁言是基本法委员会的做法，故认为有先例可援，行之有效。

242. 区镇桦议员表示，不太同意该做法。他认为虽然讨论意向清晰，但亦清楚记下内容，而会议记录亦记录用字。虽然他刚才的建议或需秘书处再演绎，但不介意重新投票，加上有委员亦指出投票或有问题，故认为需要纠正。他又指出，如只参考会议记录，市民会理解为委员在通过上次会议记录后，又在会议中投票修改。

243. 主席表示，先前的投票是否有效要由秘书处决定。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就应否豁免重新投票，而议决内容将更清晰阐述。如委员同意，主席建议重新投票，以免因为投票无效而出现其他问题。

244. 苏达良议员表示，赞成重新投票。他认为只要重新投票的内容与刚才的内容没有矛盾，便无须理会之前的投票是否无效。

245. 主席表示认同苏达良议员的意见。

246. 何伟霖议员询问陈振哲议员，是否同意重新投票。

247. 任启邦议员表示，以往会议经常利用同类字辞或议题提出另一动议，故认为委员可提出另一较稳妥的动议。如先前的投票无效，亦可用新动议支持委员的意向。他亦表明不会改变意向，但希望维持会议规则。由于主席已草拟内容，如陈振哲议员同意，便可处理，无须继续讨论处理方法。

248. 主席表示，第 216 段的投票与动议及和议机制不同，而投票结果原则上需要对应实际的会议记录，故属表达意向的投票，影响不大。有关委员的讨论，他建议作正式动议，再作表决。

249. 黄兆健议员询问主席，是否指刚才的表决不是有效的动议。

250. 主席表示，刚才的表决不是动议，只是投票。

251. 黄兆健议员询问，根据《常规》，刚才的投票是否属于表达立场，而委员亦无权更改会议记录。

252. 主席表示，他的理解如是。动议需要动议人及和议人，故他询问陈振哲议员是否接受此一处理方法。

253. 主席重申，第 216 段的投票属意向投票，会记录在会议记录中。之后他

会处理动议要求豁免一事。

254. 主席宣布休会 1 小时 15 分钟。

255.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256. 主席请陈振哲议员提出临时动议。

257. 陈振哲议员表示，有关刚才的议决，他认为只需修改几个字。

258. 主席表示，秘书处提醒动议需要书面提出并签名作实。

259. 陈振哲议员表示，可先协议内容，然后以书面提交。他草拟的动议内容如下：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会议记录第 234(iii)段，现更改其授权为‘工作小组亦决定至少可在大埔区议会网站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会议’。”

260. 主席建议在不要提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会议记录，并建议将简单更改内容为“本委员会现指示工作小组的工作范围……”。

261. 陈振哲议员表示同意主席的建议，认为提及会议记录是作参考之用。

262. 主席建议不提及出处，并请陈振哲议员考虑是否接纳建议。

263. 陈振哲议员表示，如不提及出处，同意主席的建议。

264. 苏达良议员表示，如不提及出处，便较难理解。

265. 主席表示，可考虑是否补充“持份者出席会议……”的内容。

266.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有关“至少可在大埔区议会网站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会议”一句，建议直接用“豁免”而非“可”。

267. 主席表示，内容较为复杂，建议一同研究以符合委员的要求。

268. 陈振哲议员表示，对动议用字没有意见，但希望询问黄兆健议员及区镇桦议员的意见。

269. 黄兆健议员询问，在“至少可在大埔区议会网站”一句中，“至少”是否在

刚才的讨论上有重要意义。

270. 主席表示，“至少”一辞指最低限度，并认为在语意上，在该处使用不构成影响。根据刚才讨论，委员不反对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故认为要加入相关意思，订立框架。如不加入“至少”一辞，便可理解为不一定要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故认为现行框架是至少要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但亦可用其他方法邀请。

271. 陈振哲议员表示，刚才议决指他不一定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如网站邀请并不可行，亦可继续召开工作小组会议，故认为与主席的说法不符。

272.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现时的说法就如陈振哲议员的意思，故询问陈振哲议员，现在是否要求不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
- (ii) 根据刚才讨论所得，委员对在网站公开邀请持正面态度，没有委员有异议。因此，他的理解是，如可行的话，委员都希望在网站公开邀请。至于陈振哲议员的要求是除利用网站外，亦可用其他途径邀请，故他询问陈振哲议员，他的理解是否正确。

273. 陈振哲议员表示不同意。按照原本意思，如全不修改，则可理解为必须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至于现时的表达方式，亦规定要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与没有更改一样。

274. 主席表示，按照原本意思，除可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外，工作小组主席亦可利用其他途径。

275.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一直可以循其他途径邀请。不过，2021年3月10日的会议记录第234(iii)段“至少在大埔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一句，却表示必须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现时的难处在于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是否可行，故他希望得到豁免，无须在网站公开邀请。

276. 主席表示，两者意思相同，而刚才的讨论中，委员都表示希望在网站公开邀请，只是受限于是是否可行。不过，他认为陈振哲议员可按本身意思提出动议。

277. 黄兆健议员表示，如不是修改会议记录，他没有太大意见。

278. 主席表示，按照现时的处理方向，动议如获通过，便不一定在区议会网

站公开邀请，可用其他方式处理。

279. 区镇桦议员询问，如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可行，会否沿用。

280. 主席表示，按现时的处理方向，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将成为选项之一。

281. 区镇桦议员表示，陈振哲议员曾经表示，必须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才可令工作小组运作畅顺。这是否代表陈振哲议员可更弹性处理，无论在网站公开邀请是否可行，他都可以利用工作小组主席或议员身分，邀请人士出席会议？他认为，如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可行，理论上需要采取此一做法，不应因为已获豁免而不在网站邀请。

282. 主席表示，动议由陈振哲议员提出，故是否仍在网站公开邀请是工作小组主席的选择。

283.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亦希望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故在此保证，如可行的话，他必定沿用此一做法。

284. 区镇桦议员认为，陈振哲议员已作保证，故问题不大。

285. 主席表示，“至少可在”已包含陈振哲议员的说法。不过，如陈振哲议员认为有其他表达方法，他亦尊重陈振哲议员的动议。

286. 主席表示，根据《常规》第 17 条，除非主席同意，否则区议员如欲提出动议，必须在即将举行的会议的 10 个净工作天前通知秘书处。由于多名委员均关注相关事宜，加上工作小组的急切性，故酌情批准处理。

287. 主席介绍陈振哲议员的临时动议如下：

“本委员会现指示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就工作小组将邀请各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下次会议一事，工作小组可在大埔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会议’。”

动议获姚钧豪议员及苏达良议员和议。

288. 主席表示，上次会议议决的指示较为严谨，有委员希望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外，亦循其他途经邀请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会议。

289. 陈振哲议员再次澄清，上次会议的指示较严谨，指明必须在区议会网站

公开邀请。有关第 287 段的动议内容，虽然不必在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但如可行的话，他一定沿用。

290. 主席表示，希望秘书处备悉陈振哲议员有关第 289 段的意向。

291. 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

292. 主席请委员表决陈振哲议提的临时动议。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7 票	谭尔培副主席、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文念志议员、苏达良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反对：	5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蔚嘉议员、关永业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2 票	刘勇威主席及黄兆健议员
没有投票(不在席)：	2 票	林奕权议员及毛家俊议员
总计：	16 票	

293. 主席宣布动议获通过。

294. 陈振哲议员表示，工作小组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任期不多于 8 个月，并会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届满，故街道管理议题需在 7 月的环渔会会议上处理。因此，他询问现时会否处理工作小组任期届满的问题。

295. 主席表示，会在其他事项处理。

296. 区镇桦议员表示，曾经在之前的会议上提出有成员对获邀持份者有意见，故询问是否需要现在处理。

297. 主席认为，在工作小组任期届满前，陈振哲议员可随时召开会议，故认为需要处理相关事宜。

298. 区镇桦议员表示，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上，曾就邀请持份者出席会议一事，授权主席及秘书处商讨执行细节。他当时表示有兴趣表达意见，而关永业议员刚才亦建议，其他成员亦可发表意见。他询问，现时是否各委员都可邀请持份者，故无需再处理此一事宜。

299. 主席表示，如区镇桦议员是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要求，需要咨询工作小组主席陈振哲议员。

300. 陈振哲议员表示，邀请持份者的准则属于执行细节，当天工作小组会议上已授权工作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落实。他亦已在会议上响应，如区镇桦议员或其他成员有意见，他会咨询他们后再作邀请。不过他强调，上次工作小组会议已作出有关授权的决定，并已记录在3月环渔会的会议记录的第234(iv)段，此即“工作小组授权工作小组主席决定邀请准则、厘订发言及安排相关细节”，故认为技术上没有问题。不过，如委员希望处理或更改授权，他只能遵循委员会的决定。

301. 主席表示，区镇桦议员已在工作小组会议提出，要求联络其他持份者。他认为要求合理，相信可以讨论，故认为区镇桦议员可在会议后向陈振哲议员提交持份者名单。

302. 区镇桦议员表示不是由他联络其他持份者。在上次会议中，他曾表达有兴趣参与厘订准则、发言时间、会议安排等细节，亦有兴趣了解邀请持份者的准则，以及希望参与讨论，一同决定。不过，陈振哲议员刚才表示，工作小组当天已授权他作决定。

303. 主席表示，由于他没有出席当天的工作小组会议，按照书面记录，工作小组应已授权工作小组主席处理相关事宜。不过，有关区镇桦议员的意见，他询问陈振哲议员会否与有兴趣的工作小组成员商讨再处理。

304.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在当天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已答应要求，而处理其他工作小组的决定时，都先征询成员的意见。为提高效率和方便起见，最终由工作小组主席作决定。他亦表示，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前会征询成员的意见，故区镇桦议员必定可以参与讨论。

305. 主席表示，大致上知道处理方向，亦希望工作小组主席主动与其他有兴趣的成员多作沟通，处理相关事宜。

XI. 其他事项

306. 主席宣布，根据《常规》，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不多于8个月。环渔会辖下有1个非常设工作小组，即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任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止，然后便会解散。就此，环渔会在下次会议时，将视乎当时情况及需要，以及跟进项目的进度，决定是否需要委任另一非常设工作小组跟进相关事项，抑或把议题交回

环渔会处理，请委员备悉。主席亦表示，希望有类似的工作小组处理相关议题，并可待 7 月会议时再商讨，成立新的工作小组。

307. 陈振哲议员表示，如不在是次会议处理工作小组的任期问题，在下次会议时，相关议题便需交回环渔会处理。

308. 主席表示，相信工作小组会在任期届满前召开会议，并会在 7 月的环渔会会议上报告和跟进。如当天决定成立新的工作小组，便不用担心真空期过长的情况。

309. 陈振哲议员表示，是次会议未有讨论街道管理议题，是因为议题已交到工作小组处理。按照现时的处理方向，在 7 月会议时，议题需交由环渔会会议处理。

310. 主席表示，会在 7 月的环渔会会议处理该议题，以及是否另组工作小组事宜。如会议通过另组工作小组，相关议题会在 7 月的会议后交由工作小组处理。

XII. 下次会议日期

311. 下次会议会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12.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4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7 月

有关大埔区公共屋邨内储物室的租赁情况(补充文件)

房委会辖下部分公共屋邨设有储物室可供出租予该邨内现有住宅或非住宅租户。基于保安理由，位于住宅范围内的储物室只供出租予居住在该屋邨内的住宅租户。

至于位于住宅范围外这些储物室会以市值收费按月租予住宅或商业租户，并会优先租予为屋邨提供小区服务的非商业租户，包括该邨内的非政府机构。出租予该邨内现有非政府机构^{注1}的储物室会按标准收费率收取暂准证费，现行标准暂准证费为每月每平方米港币44元。有关机构可透过屋邨办事处查询租赁储物室事宜。此外，房委会辖下部分非住宅物业，包括住宅范围外的储物室，亦可透过政府产业署出租予政府部门作为办公或储物室，这类物业按市值租金收费，租约为期三年。

根据本署资料，在大埔区内的三个公共屋邨，目前仅有一个设于大元邨住宅范围外空置储物室，面积为25平方米可租赁。详情如下：

屋邨名称	储物室（住宅范围内）		储物室（住宅范围外）	
	已租用	空置	已租用	空置
大元邨	11	2 ^{注2}	0	1 ^{注3}
广福邨	78	3 ^{注4}	3	0
宝乡邨	0	0	0	0

^{注1} 该些机构正按其租用主物业的租约缴交优惠租金。

^{注2} 2个设于大元邨住宅范围内的储物室，面积均为5.4平方米。

^{注3} 1个设于大元邨住宅范围外的储物室，面积为25平方米。

^{注4} 3个设于广福邨住宅范围内的储物室，面积均为6平方米。

房屋署

2021年6月